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发厅〔2017〕10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教育事业 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好2017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进一步提高教育统计数据质量和服务教育发展的水平,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我部修订了2017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制度,现将《2017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制度修订内容》印发给你们(详见附件1),请按照新修订的报表制度,认真组织好本地2017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并就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各地要充分认识中央关于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底线意识,站在全

面从严治党高度,自觉把统计工作放到教育事业发展全局中去思考、定位、布局,正确认识大局、自觉服从大局、坚决维护大局,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完善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认真履行本区域主要负责同志保障统计数据质量的主体责任,明确各级教育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分地区、分岗位的数据质量责任,建立统计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确保统计工作必需的人员、经费和条件保障到位,统筹协调并组织实施好本地区教育事业统计工作。

三、准确把握统计报表。为适应教育改革和发展需要,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2017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制度》围绕教育工作要点和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基础教育学校增加了“是否通电”“洗手设施”指标,普通中小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增加了“送教上门”指标;修订了“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修订了“研究生”“港澳台侨”指标解释,新增了“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定向研究生”等指标定义;同时修订了普通专科生、本科生、普通预科生录取来源和招生来源情况表和指标定义。在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规范了“培智学校”和举办者分组名称。完善了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等。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新修订的2017

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制度》，全面准确理解和掌握各项报表指标内涵和系统应用，严格执行统一代码，依法实施统计。

四、强化统计人员培训。各地要高度重视统计队伍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做好培训工作计划，确保培训工作有序开展。组织好教育统计人员专业化培训，确保各岗位教育统计人员上岗前都具备从事教育统计工作的基本素质和技能，全面掌握工作流程、指标解释、填报要求、软件应用。鼓励各地充分利用统计培训基地和在线培训平台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专业化业务培训，并充分利用教育统计服务平台，统筹培训管理工作（详见附件2，附件3）。

五、做好数据质量核查。各地要认真组织做好本地教育统计数据分析和质量核查工作，特别要重点关注“农村留守儿童”指标以及小规模学校、大规模教学点、办学条件变化大的学校等基本情况，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决策和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六、配合做好在线调查。我部将组织全国教育统计人员情况在线调查工作，各地要逐级做好调查的布置工作，具体调查内容详见附件4。

2017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制度、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和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等相关软件以及培训课件，已在“中国教育统计网”（<http://www.stats.edu.cn>）发布，请各地自行登录下载使用。

附件:1.2017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制度修订内容

2.教育统计服务平台功能与使用

3.2017年教育事业统计培训基地课程及全国教育事业
统计在线培训平台课程介绍

4.教育事业统计人员现状在线调查

